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区岳阳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47号

上海市松江区岳阳阳光职业康复援助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1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庄凤英变更为俞巧莲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11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　　2026年11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